山丹县政府部门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第一批）

| 序  号 | 事项  名称 |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实施  主体 | 行使  层级 |
| --- | --- | --- | --- | --- |
| １ | 政府  采购  投诉  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58号发布）  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或者组织质证。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 县财政局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２ | 土地  权属  争议  调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公布，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年3月11日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国土籍字第26号发布）  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土地权属争议，由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或报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备注：1.《自然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规定：“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限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 县、乡人民政府 | 国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
| ３ | 矿区  范围  争议  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 县人民政府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4 | 林木  林地  权属  争议  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2019年7月11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自然资发[2019]116号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登记管辖。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或者其他生产活动。 | 县、乡人民政府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
| 5 | 草原  权属  争议  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2019年7月11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自然资发[2019]116号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登记管辖。 | 县、乡人民政府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
| 6 | 侵犯  植物  新品  种权  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7 | 客运  发车  时间  纠纷  裁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 县交通运输局 | 市级  县级 |
| 8 | 水事  纠纷  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五十一条：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县水务局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9 | 水土  流失  纠纷  裁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县水务局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10 | 河道  经济  损失  处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县水务局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11 | 移民  安置  纠纷  调处 |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 县人民政府或县水务局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12 | 防汛  抗洪  水事  纠纷  处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 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县水务局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13 | 医疗  机构  名称  争议  裁决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国家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199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2月3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2017年4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县卫生健康局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14 | 企业  名称  争议  解决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自199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发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进行修订，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